

高點知識達

案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余 〇 🛭

(政大法律系畢)

考取:112 司法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榜眼】

推薦案例演習班!讓我接觸更多題目,透過老師講解使我對爭點更加熟悉,並能反 思自己的解題架構。

林〇昀 (東吳法研所財法組)

考取: 112 律師海海組

案例演習班的老師會教你如何寫完整架構,而且還會給一些小提醒,在某些題型上可直接複製!

吳○穎 (中正財法系畢)

「考取:112 律師智財組、司法四等書記官[`]

非堂推薦商事法程政大老師,案例豐富, 擬答字字珠璣,他的解說方式也會培養學 生們的爭點意識!

陳○涵 (台大法律系畢)

考取: 112 律師海海組

案例演習班針對爭點和提醒解題架構真是 太棒了!加強輸出能力,才能獲得閱卷老 師的青睞!

113科目	師 資	開課日	堂 數	定價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立即上課	8堂	8,000
民法 (財產法)	蘇台大(許景翔)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 (湯惟揚)		8堂	8,000
身分法	溫 語(卓祥宇)		5堂	5,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8堂	8,000
刑訴	郭台大 (郭奕賢)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 (陳熙哲)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0堂	10,000

★憑113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雲端函授(時數制)】全修特價20,000元,單科定價6折

※提供課程時數 1.3 倍 ,含上課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觀看至 113.10.31。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一、甲為17歲之未成年人,與乙發生車禍。甲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日起訴請求法院判命乙應賠償甲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經其法定代理人丙合法代理,其理由略為:甲於111年6月1日與乙發生車禍,因乙超速造成甲受傷嚴重,為此請求損害賠償300萬元。乙則否認其有過失,並抗辯原告之請求概無理由,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問:
 - (一)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半年後,甲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始擴張聲明為400萬元,是否合法?如法院從甲之陳述中已知車禍發生之時日,而認擴張請求部分可能罹於時效時,應如何處理?(10分)
 -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中,乙提出反訴,列甲及丙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主張甲為無照駕駛,請求 甲、丙就該次車禍連帶賠償乙200萬元,受訴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出?(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包含兩個爭點,分開看均不甚困難,但同學考試時須注意撰寫的時間及篇幅。第二小題的部分,除了反訴的其他合法要件外,最重要的是判斷甲與丙是否為「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此部分又會涉及「連帶債務」的共同訴訟類型為何此一爭點。

老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呂律編撰,頁27-32、頁93-96。

答:

- (一)甲之擴張聲明合法;法院不可闡明乙為時效抗辯:
 - 1.甲之擴張聲明合法:按所謂之訴之變更與追加,在我國採取較為廣義之見解,亦即其非僅限於訴訟標的之變更而已,而只要將訴之三要素(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之任一要素被新要素內容加以取代者,謂之訴之變更;而訴之要素之一只要追加新要素內容者,則為訴之追加。對訴之變更、追加制度之承認與否,其考慮因素主要係對於被告程序保障、原告利益需求及法院公益要求三者。因訴之變更、追加易對於被告造成突襲,且對法院亦有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故基本上採取「原則禁止」之立法。但應注意者為,為平衡原告之利益及兼顧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理念,於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乃規定有7款之例外承認變更、追加合法性的情形。查本題甲原先起訴請求乙應賠償300萬元,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始擴張聲明為400萬元,核屬本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定「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故該擴張聲明自屬合法。
 - 2.法院不可闡明乙為時效抗辯:按當事人未於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法院對此究否闡明其主張之,學說與 實務向有爭議如下:
 - (1)實務見解:實務多認須依書狀之記載或其他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依本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始應向該當事人發問或曉諭,命其為提出與否之陳述,若無何種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審判長不得援用同條項規定為此發問或曉諭(司法院院字第2708號解釋參照)。是以,倘若僅係書狀中出現消滅時效之事實,卻未見當事人主張之意思者,法院即不負有闡明義務。
 - (2)學說見解:學說有贊同實務見解者,亦有持反對意見,認法官具有闡明義務者。惟學者多數見解仍認 倘若無法從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中尋得其主張時效消滅之端緒,則法官此時之闡明,將屬於「新訴訟 資料提出之闡明」,有違辯論主義,應不得為之。
 - (3)吾意以為,就此爭議應採實務見解及學說多數見解之否定說。蓋倘法官可任意闡明當事人為時效抗辯之主張,將架空當事人自己責任原則,且嚴重侵蝕辯論主義、破壞法官中立性原則。是本題受訴法院可否闡明乙主張消滅時效,自應依書狀之記載或其他情事判斷,倘認乙有主張消滅時效抗辯之意,受訴法院始可闡明其主張之。查本題法院僅從甲之陳述中已知車禍發生之時日,而認擴張請求部分可能罹於時效,卻未見乙之書狀、聲明或陳述中就此有何主張時效消滅之端緒,依前開說明,法院應不可闡明乙為時效抗辯。
 - 3.小結:甲之擴張聲明合法;法院不可闡明乙為時效抗辯。
- (二)受訴法院應不准乙反訴之提出: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 1.反訴之意義:本法第259條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 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故所謂反訴係指,被告利用原告提起之訴訟程序,於訴訟繫屬中,就 與原告訴訟相牽連之請求,對原告提起之訴訟。須注意,反訴性質為獨立之訴,其制度目的乃係為訴訟 經濟及防免相牽連訴訟間之裁判矛盾。
- 2.本題乙提起之反訴應具備合法要件:按反訴性質為獨立之訴,仍須具備合法要件,始得提起。查本題甲 所提本訴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乙主張甲為無照駕駛,請求甲及其法定代理人丙就該次車禍負連帶 賠償責任,該反訴事件並非專屬他法院管轄,而得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且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 的及其防禦方法之間有相牽連關係,然本題乙提起之反訴是否得將丙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仍須視丙與 本訴原告甲就訴訟標的是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若有,方得為之。查本題乙反訴甲、丙係依民法第187條 法定代理人侵權責任之規定,實體法上即為連帶債務關係,則甲、丙間是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屬於 何種共同訴訟類型,通說實務向有爭議如下:
 - (1)必要共同訴訟說:實務有依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 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 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本 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而認連帶債務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參照)。
 - (2)普通共同訴訟說:惟學說通說多認為民法第275條規定,僅為連帶債務人所得援引之實體法上抗辯事 項,連帶債務人中一人非基於個人關係所取得之有利判決,其效力僅係有利地反射至其他連帶債務人 而已,並非既判力之擴張。故在連帶債務人成為共同被告時,認為屬於普通共同訴訟。
 - (3)吾意以為,上開二說應以學說見解之普通共同訴訟說較為可採。是故,若認連帶債務之共同被告屬於 普通共同訴訟,則本題之甲、丙即無合一確定之必要,乙不得將丙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
- 3.小結:綜上所述,受訴法院應不准乙反訴之提出。

【參考書目】

許恒輔律師(2023),《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出版,頁11-1~11-18。

- 二、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為: 丙曾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日向甲借款500萬元,乙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有乙用 印之保證契約書為憑。丙未遵期返還,甲就該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已獲法院准許,且未經 丙聲明異議而告確定,有確定證明書為憑。為此請求乙應負保證人責任;對此,乙則抗辯:**甲** 未曾交付500萬元給丙,實則系爭債務為賭債,且甲、乙間未曾訂定連帶保證契約,該保證契約 書上乙之印章係被盜蓋云云。問:
 - (一)關於甲、丙間借款債權是否存在一事,乙是否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能否再事爭 執?(10分)
 - (二)關於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及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15分)

本題第一小題,乍看之下似乎不知如何下筆,但同學只須從現行法確定支付命令的效力與舊法時 試題評析 代有何不同,此點出發,理應可獲得結論;至於第二小題,亦屬傳統且四平八穩的舉證責任分配 考題,應不致太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呂律編著,頁16-23、頁116-119。

答:

- 令· 本題涉及支付命令確定之效力與舉證責任分配等爭點,茲分述如下:
- (一)乙不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得於本件再事爭執:
 - 1.支付命令之意義:所謂督促程序制度目的係基於債權人對債務人之金錢或代替物給付請求權,如數量明 確且當事人無爭執者,無強令債權人利用需耗較長時日之給付訴訟程序之必要,故於訴訟程序外,另設 督促程序供債權人選擇,得以之迅速、簡易取得執行名義為執行。
 - 2.本題乙不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得於本件再事爭執: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打造高分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 雲端 6 折起/科

1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〇如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

宋〇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 **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車屬服務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〇綺(在職考取)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 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 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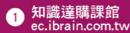
※面授限定, 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mark>行動版課程</mark>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516條第1項、第52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條文可知,倘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後未依法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僅得為執行名義(執行力),而無民國104年7月1日修法前舊法時代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此外,現行法亦明文肯認債務人得針對已確定支付命令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使債務人之救濟管道多元化。準此,本題甲對丙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雖已確定,惟依現行法規定,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僅具執行力而無既判力,就甲、丙間借款債權是否存在一事,乙自不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而得於本件再事爭執。

- 3.小結:綜上,乙不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得於本件再事爭執。
- (二)甲應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就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則由乙負舉證責任:
 - 1.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按本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即本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性規定。另按通說實務所採之舉證責任分配學說規範說(規範理論),其標準為: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存在事實為舉證;否認權利存在之人,則應就權利排除法律要件、權利消滅法律要件或權利障礙法律要件負舉證責任。
 - 2.甲應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就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則由乙負舉證責任:查本題原告甲既主張被告乙為甲、丙間借款債權之連帶保證人,而為乙所否認,則揆之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即甲),就兩造間連帶保證契約成立存在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至於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之事實,參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民事判決意旨:「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可知,保證契約書上乙之印章為其蓋用為常態,如乙欲主張印章遭他人盜蓋,則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 3.小結:甲應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就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則由乙負舉證責任。 任。

【參考書目】

- 1. 許恒輔律師(2023),《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頁 29-1~29-29。
- [2. 湯惟揚(武律師)(2024),《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I)》,高點文化,頁9-137-9-158。
- 三、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期間,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法官發現於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 查,如未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可能性,遂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 定,曉諭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法院職權調查義務之權限,原則上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之地位而為審判,檢察官負實 質舉證責任,惟法官如發現卷內存有可能不利於被告之資料,縱使檢察官未舉出作為證據方法, 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法院仍應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否則得作為撤銷原判決之事 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2-13。

答:

法院踐行程序合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1.我國刑事訴訟法現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6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之地位而為審判,原則上不主動介入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謀 略操作,自第163條第1、2項之順序可知,證據調查係以當事人居主導地位,法院職權調查為輔之模式 進行,合先敘明。
 - 2.按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又依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但書「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以目的性限縮得出應以「利益」被告為限。

(二)法院所踐行之程序合法:

- 1.法官倘發現卷內存有形式上可能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可資調查,而檢察官不察,未以之作為其所舉之證據方法,然若不調查,恐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非不能調查者,受命法官自宜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審判長亦得在審理期日之適當時機,參照上揭規定法理,當庭為此曉諭,以善盡同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客觀性義務職責(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43號刑事判決)。
- 2.查本案中,法官發現於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如未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可能性,法官自得依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俾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精神契合,其踐行之程序合法。
- 四、甲男以藥劑致乙女陷入意識模糊、全身無力癱臥在沙發上之狀態,甲見狀不顧乙出言拒絕,仍以違反乙意願,對乙為強制性交行為。乙醒後立即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檢察官指揮警察帶領乙至某醫院採集血液及尿液並當場黏貼檢體封籤,放置冰箱冷藏保存,翌日由員警領出本件檢體,交由檢察官囑託臺大醫學院進行鑑定,經臺大醫學院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實際鑑定人A有具名)所載,乙之血液及尿液確皆鑑定驗出佐沛眠(安眠鎮靜劑)成分,檢察官遂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對甲提起公訴,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主張:「本件檢體於採集、保管及送鑑之過程,不具同一性及該鑑定報告書,無證據能力。」惟法院以檢察官所提出證明該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情形之證物監管鏈書,並無傳喚經手監管、移送之人到庭作證,且法院亦認為不必要傳喚A至法庭以言詞說明,即認定甲有罪。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證物監管鏈之同一性以及鑑定相關修法問題,倘當事人對於證據之同一性有爭議,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一考點就機關鑑定作成的書面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問題,原則上第208條第1項準用第206條第4項與第5項,實施鑑定之人應於審判中到庭,而若由實施鑑定之人在審判中到庭言詞說明並且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為真正,該書面報告即得作為證據。然而,例外在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部分機關作成的鑑定書面報告,不準用第206條第4項與第5項,此可能有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疑慮;本題應以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43號刑事判決為主軸改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科律編撰,頁71-74。

答:

法院踐行程序不合法。

- (一)法院無傳喚經手監管、移送之人到庭作證程序合法:
 - 1.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是否與其發現、扣押或檢體採集時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與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先後層次有別,應分別以觀。倘當事人對於證據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就此先決條件之存否先為調查、審認,俾確保證據調查之合法性與正潔性,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
 - 2.所謂「證物監管鏈」,旨在避免證物於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有遺失、替換、污染、變造或竄改,以完備證物溯源與鑑定正確之需求,確保提交法院之證據同一性,及提升鑑定意見之證據力和可信度。是倘被告否定扣押證物或採集檢體之同一性,檢察官提出證物監管鏈文書,證明該證據在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前後手連續不間斷,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之情形,即可釋明該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為已足,非必須經手監管、持有、移送或鑑定之人到庭證述證物之同一性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查本件,檢察官已經提出證明該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情形之證物監管鏈書,即可釋明該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無傳喚經手監管、移送之人到庭作證,此部分程序合法。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二)法院未傳喚鑑定人A到庭以言詞說明,其踐行之程序違法:

- 1.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設有囑託機關鑑定之制度,依刑事訴訟法 (下同)第208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 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 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198條第1項之人充之,並準用 第202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 2.原則上依照第208條準用206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意即實施鑑定之人應於審判中到庭,而若由實施鑑定之人在審判中到庭言詞說明並且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為真正,該書面報告即得作為證據;然而第208條第3項規定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除了經:(1)當事人明示同意、(2)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3)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縱使實施鑑定之人未到庭言詞說明接受詰問,機關作成鑑定報告的過程足以擔保其專業性、公正性與中立性,該鑑定報告仍有證據能力。
- 3.查本案中,檢察官囑託臺大醫學院進行鑑定,經臺大醫學院函附鑑定案件回覆書,實際鑑定人A有具名,臺大醫院係符合第208條第3項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依此實際鑑定人A無須到庭,其書面報告仍可作為證據;惟本文認為,鑑定人不到庭,其書面報告得作為證據,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又本案並無當事人同意之情形,應依第208條準用206條第4項規定,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人A到庭以言詞說明,並命A具結,才足以擔保書面報告之真實性,亦能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據此,法院未傳喚鑑定人A到庭以言詞說明,其踐行之程序違法。

【參考書目】

刑事訴訟法鑑定章節之修正,月旦法學教室第255期,2024年1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



推薦司律二試考前讀書會

司律雙榜師資

課+書雙效學習

切中熱門考點

- ☑ 師資具備頂校法研、司法官與律師資格,省時高效,何須多師資徒增困擾!
- ✓ 貫穿最新實務、學説、修法動態,冷熱門爭點一次解惑!
- ✓ 由高點及波斯納暢銷書作者群擔綱講師,書籍+課程複習效果加倍!



總複習求精不求多, 高分上榜就選這套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科目	堂數	師資	學經歷			
民法	5堂	冰杰	台大法研所民法組司法官第五名、律師智財組榜首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筆試榜首			
民訴	6堂	溫語	・政大法研所民法組・司法官第六名、律師海海組榜首			
身分法 家事事件法	1堂 1堂	梁言	・政大法研所民法組 ・高考法制及格・司法官、律師及格			
刑法	5堂	鴻律師	・台大法研所刑法組 ・司法官、律師及格・律師刑法全國最高分			
刑訴	4堂	鯊律師	・台大法研所刑法組・司法官、律師及格			
憲法 行政法	4堂 4堂	飛律師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榜首司法官及格、律師勞社組第六名			
公司法 證交法 保險法	2堂 1堂 1堂	篁月	台大法研所商法組司法官、律師及格律師商事法分數全國第三高			

收看期限:113/10/31、輔導期限:113/10/31

- ※ 本課程僅數位函授版,無單科販售。購買後 5-7 工作日寄發指定用書,8 月下旬課程陸續上架及教材寄發。
- ※ 課程另有指定用書:《8週破解民事訴訟法學霸筆記書》、《刑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刑法、刑事訴訟法)》、《公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憲法、行政法)》、《民法總則學霸筆記書》、《5回破解身分法學霸筆記書(含家事事件法)》、《商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即將出版)。

以上6本書總價3000元以上,可自備指定用書或購買書+課優惠組合。

34堂課特價6,000元,書+課組合優惠7,800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特價5,000元,書+課組合優惠6,800元







高點知識達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04-2229-8699

【成功】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53 號 4 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07-235-8996



實務|學説|爭點|作題寫手

司律& 法研所 必備寶典



學霸系列全攻略‧助你連戰連勝!

- ★實務學說詳盡,備考事半功倍 ★爭點新穎精準,智取關鍵考點
- ★建制體系架構,完備打底複習
- ★破解答題技巧,梳理考試脈絡

